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00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兆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